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破抗字第10號

抗 告 人 朱紀周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破產宣告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破字第2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本件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為第三人銓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銓祐公司)負責人及借款連帶保證人，銓祐公司因無力清償債務，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99年度破字第21、22號裁定宣告破產，伊因此遭銓祐公司債權人追償新臺幣(下同)3億5,715萬2,000元。伊自民國113年7月1日起任職於休斯生醫有限公司(下稱休斯公司)，薪資每月5萬元，名下有存款45萬4,895元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約453萬9,000元等資產，不足清償上開債務，惟足以支付破產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而有破產實益，爰依破產法第57條規定聲請宣告破產。原裁定未予查明，逕認本件無破產實益為由駁回聲請，顯有違誤，爰提起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倘債務人確係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裁定駁回聲請(破產法第148條規定、司法院院字第1505號解釋意旨參照)。復按法院對於破產之聲請，於裁定前，得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並傳訊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破產法第63條第2項定有明文。而依同法第82條第1項規定，破產財團，係指於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暨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另同法第97條、第95條第2項規定，財團費用及財

01 團債務，應先於破產債權，隨時由破產財團清償之；破產人
02 及其家屬之必要生活費，視為財團費用。

03 三、經查：

04 (一)抗告人主張其前為銓祐公司之負責人，因擔任銓祐公司向銀
05 行借款之連帶保證人，積欠如附表所示高額債務等情，有財
06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未清償債務
07 暨債權銀行報送授信資料明細、抗告人提出之金融機構債權
08 人清冊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表存卷可稽(見原法院卷第61至8
09 0頁；本院卷第21至47頁、第105頁)，堪予認定。

10 (二)抗告人目前任職於休斯公司，每月薪資收入5萬元，有在職
11 薪資證明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1頁)，名下帳戶存款45
12 萬4,895元，則有臺灣土地銀行長安分行存摺封面暨內頁交
13 易明細附卷為憑(見本院卷第73頁)。又抗告人為要保人向
14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凱基人壽)及新光人壽保
15 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光人壽)投保保險之保單價值準備
16 金，截至114年4月10日分別為65萬2,243元及227萬4,529元
17 (計算式：14萬3,759.2元+23萬1,587元+189萬9,183元=2
18 27萬4,52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有凱基人壽保險單保單價
19 值準備金證明書/投資型帳戶價值證明書、新光人壽保單價
20 值準備金/保單帳戶價值證明書影本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63
21 至67頁)，是前述薪資收入、帳戶存款及保單價值準備金為
22 抗告人現存資產，自得構成破產財團。而依司法院頒布「各
23 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破產事件之辦理期
24 限為2年6個月(見本院卷第103頁)，是本件如以2年6個月計
25 算期間，得構成破產財團總額至少為488萬1,667元(計算
26 式：5萬元×30月+45萬4,895元+65萬2,243元+227萬4,529
27 元=488萬1,667元)。另抗告人主張其須扶養母親邵青梅及
28 配偶宋勝蕙一節，業據提出戶口名簿影本為證(見原法院卷
29 第87頁)。審酌抗告人戶籍地為臺北市大安區，以臺北市每
30 人每月最低生活費2萬379元之1.2倍計算每人每月必要生活
31 費用為2萬4,455元(計算式：2萬379元×1.2=2萬4,455元，

01 元以下四捨五入)，推估抗告人及其單獨負擔母親及配偶扶
02 養義務時，於破產程序進行期間之必要生活費用為220萬950
03 元（計算式：2萬4,455元×3×30月＝220萬950元）。又目前
04 司法實務關於破產管理人之報酬，法院核定金額在10萬元以
05 下者，所在多有。依前所述，抗告人之財產是否顯不足清償
06 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而無宣告破產之實益？尚非無疑。

07 (三)原法院未審酌上情，復未盡必要之調查，逕認抗告人之現有
08 財產無法支應財團費用及財團債務，裁定駁回其聲請，尚有
09 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茲
10 審酌事實認定之審級利益，及應否宣告破產及其破產程序之
11 進行，宜由原法院調查及進行，爰依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
12 訴訟法第492條後段規定，將原裁定廢棄，發回原法院更為
13 適當之處理。

14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16 民事第二十庭

17 審判長法 官 劉素如

18 法 官 莊佩穎

19 法 官 何若薇

20 附表（新臺幣/元，抗告人所負債務）：
21

編號	債權人	債權發生原因	債權本金	證據出處
1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銓祐公司連帶保證人	7,489,000	原法院卷第76頁
2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16,698,000	同上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85,427,000	同上
4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57,932,000	原法院卷第76至77頁
5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77,788,000	原法院卷第77頁
6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40,194,000	同上
7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	同上	9,965,000	同上

(續上頁)

01

	有限公司			
8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48,889,000	原法院卷第77至78頁
9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同上	12,770,000	原法院卷第78頁
	共計		357,152,000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4

05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 日

07

書記官 鄭淑昫